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虎簡字第250號

原告 古典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宗

訴訟代理人 楊治國

張弘明

被告 黃海河

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8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1,292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6紙支票（下稱系爭6紙支票），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08萬元，經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復經多次向被告催討付款，被告再三拖延，顯無付款之誠意，為此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6紙支票是被告配偶即訴外人高惠珠向原告購買洋酒所簽發，被告僅出借系爭6紙支票並授權高惠珠簽發交付予原告，兩造應為系爭6紙支票之直接前後手，惟兩造間欠缺原因關係，且原告就系爭6紙支票之原因關係另向高惠珠提起訴訟請求，足認系爭6紙支票只是隱存保證之發票行為，被告只負一般保證責任，主張民法第745條之先訴

01 抗辯權，再就系爭6紙支票之原因關係，高惠珠已清償原告2
02 47,500元，自應予以扣除等語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6紙支票，經屆期提示付
06 款，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復多次向被告催討
07 未獲付款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6紙支票及退
08 票理由單等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9 (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

10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
11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
12 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行為具有無因
13 性，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
14 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
15 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
16 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舉重以明輕之法
17 理，票據債務人更不得以執票人與執票人前手間所存之抗辯
18 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本件被告自承系爭6紙支票是其借給高惠珠，再由
20 高惠珠簽發完成後持以交付原告，用以擔保向原告購買洋酒
21 貨款之支付，準此，即難謂原告係出於惡意而取得系爭6紙
22 支票。又票據上人的抗辯得成立之直接當事人，不以票據上
23 之形式的記載為標準，而依現實之權利移轉關係決之，是被
24 告與高惠珠間為借票關係之直接前後手，原告與高惠珠間為
25 貨款關係之直接前後手，兩造間則非直接前後手之關係。依
26 上開說明，被告自不得以高惠珠與原告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
27 抗原告。故高惠珠是否已清償原告247,500元，自毋庸審
28 酌。

29 2.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記載本
30 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發票人應照支票
31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主張系爭6紙支票為隱存保證之法律關係，其僅負一般保證責任云云，惟此為原告所否認，且票據法並未規定隱存保證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屬無據，故被告仍應負系爭6紙支票之發票人責任。

(三)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08萬元，及自為付款提示日（如附表所示）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51,292元）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鈺仁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
1	111年9月7日	1,000,000元	PB0000000	111年9月8日
2	111年8月31日	1,000,000元	PB0000000	111年9月1日
3	111年8月31日	880,000元	PB0000000	111年9月1日

(續上頁)

01

4	111年9月14日	1,000,000元	PB0000000	111年9月28日
5	111年9月21日	1,000,000元	PB0000000	111年9月28日
6	111年9月28日	200,000元	PB0000000	111年9月29日